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於本公告日期收到其附屬公司陝西新鑫礦業有限公司(「陝西新鑫」)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該法院」)向陝西新鑫發出的若干法院文件(「該等法院文件」)。該等法院文件包括(其中包括)該法院就西安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西安投資」)向陝西明泰工程建設有限責任公司(「陝西明泰」)提出的索償(「索償」)所發出日期為2019年2月12日的傳票(「傳票」)及日期為2019年2月15日的案件應訴通知書。

根據由西安投資提呈及作為該等法院文件一部分的隨附文件，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的變更訴訟請求申請書(「變更訴訟書」)，西安投資已於2014年9月就陝西明泰發行總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的2014年中小企業私募債券(「債券」)作為擔保人。陝西明泰與西安投資就西安投資提供的擔保訂立反擔保合同。由於陝西明泰未能於到期時償還債券的本息，故西安投資為陝西明泰根據債券代償未付金額，並向陝西明泰索償該等金額。根據變更訴訟書，西安投資作出的索償包括(其中包括)金額約人民

幣486百萬元(包括西安投資根據債券為陝西明泰代償約人民幣455百萬元及相關違約金約人民幣22百萬元，以及約人民幣7百萬元作為擔保費及約人民幣2百萬元作為相關違約金)，以及西安投資因實現索償而其產生的其他費用。根據變更訴訟書，若干其他訂約方(包括陝西新鑫)作為擔保人就西安投資所索償的金額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根據傳票，該法院將於2019年3月15日上午9時正就索償進行聆訊。

本公司正就上述事宜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以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任何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張俊杰 林灼輝

中國新疆  
2019年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全先生及劉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史文峰先生、周傳有先生及胡承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本源先生、汪立今先生及李永森先生。

\* 僅供識別